

# 南京审计大学文件

南审校发〔2023〕358号

## 关于印发《南京审计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南京审计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南京审计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是高等学校的重要教学环节，对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实践教学基地是指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供学生参加实践教学活动的场所。建立实践教学基地，可以丰富学生实践教学内容，提高学生实践能力，促进产学研结合，是加强学校和社会联系，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办学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应为学生完成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社会实践等实践活动提供相应条件和必要服务。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直接关系到实践教学的质量。为充分发挥实践教学基地在教学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和规范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促进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分校外和校内两类。

1.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由学院或学校有关部门（需依托学院）与校外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联合在校外建立，为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社会实践等实践性教学活动提供场所；

2.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经学校批准在校内建立，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的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社会实践等实践教学活动场所。

#### **第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的基本要求：**

1.有适合开展实践教学的科研、生产项目和技术装备，适度的生产经营规模及较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和职工队伍，能满足完成实践教学任务的各项要求；

2.基地建设双方应坚持互惠互利、义务分担的原则；

3.就近设点，相对稳定，节约实践教学经费开支；

4.能满足学生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 **第五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的途径：**

1.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立应由学院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具备相应实践教学条件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共同协商建立；

2.校内实践教学基地依托学院建立，由学校审批，学院派专人负责其教学运行与日常管理。

**第六条 学院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应承担的职责和义务：**

1.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学院在人才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学生就业等方面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优先提供服务；

2.学院应主动取得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的协作和加强联络工作。结合该单位实际和发展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践教学安排，选聘兼职指导教师，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学活动；

3.在实践教学期间，学院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应确保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安全，对相关人员进行纪律、安全教育。

#### **第七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的签订：**

1.在符合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条件的基础上，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经协商可由学院与基地所在单位签署明确双方有关合作内容、权益和职责的合作协议；

2.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不少于 2 年，协议到期时，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3.如若 2 年内，无学生在基地开展实质性的实践、实习，原则上将不再续签协议。

#### **第八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挂牌**

学院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挂“南京审计大学××实践教学基地”标牌，具体名称可由学院与基地共建单位确定，并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条** 为满足学生实习和就业需要，学院可以建立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相吻合的实习点。

### **第三章 实践教学基地管理体制**

**第十条** 实践教学基地采用“校院两级管理，以学院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统筹管理，负责制订建设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协调有关事宜。

**第十一条** 学校需将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发展规划纳入教育事业总体规划，每个专业应建有与招生规模匹配的实践教学基地，原则上每个专业应建有2个及以上实践教学基地。

**第十二条** 学院依据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发展规划，按照学科专业建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要求，具体实施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实践教学基地的设立或撤销需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

教务处、研究生院不定期检查各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及相关实践教学任务落实情况。对于建设进展缓慢、甚至没有实习安排的实践教学基地，将予以通报直至撤销。

#### **第四章 实践教学基地人员管理**

**第十三条** 根据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需要，学院应配备实践教学基地教学人员队伍。明确学院基地建设责任人，可在基地所在单位聘任基地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基地的具体工作。建立以学院专任教师和基地所在单位中高级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组成的指导教师队伍。

**第十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责任人及管理人员应履行的职责：

- 1.全面负责基地管理工作，坚持为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工作宗旨；
- 2.负责编制基地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 3.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教学大纲内容，负责组织完成基地教学工作任务；

4.为实践教学活动提供场所和相关条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力量，加强基地作为学生实习、实训和技术开发场所的重要作用；

5.贯彻实施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全面负责基地相关设施和物资的保管工作，基地安全、环境等工作；

6.负责接待参加实践教学的师生，协助解决其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7.组织学生进行必要的培训 and 安全教育，增强其安全意识，指导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

8.按时完成基地各种信息数据的登记和上报工作。定期总结、汇报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遇特殊情况应及时汇报。

####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应履行的职责：**

1.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实习、实训教学工作计划，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负责实习、实训期间的现场教学，负责对学生基本技能、项目实施、科学研究的讲解、示范和指导，做好实习成绩考核工作；

3.承担实习、实训教学文件、指导书的编写任务；

4.负责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工作；

5.负责实习、实训期间的教学组织管理工作。

### **第五章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经费应采取多种渠道筹集的办法予以解决。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专项经费，每年在学校事业建设经费中参照学生规模划拨，由学院负责管理和使用。

**第十八条** 实践基地专项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基地的基本条件改善、基地教学保障等工作。

**第十九条** 实践教学基地专项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必须足额用于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教学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南京审计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议书（参考样式）